

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联合会文件

浦研发[2022]0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联合会 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联合会各会员单位：

为了适应标准化的快速发展，加大标准化工作对研发机构监督管理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使联合会参与各类标准化活动的规范有序，特制定《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请各会员单位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联合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团体标准 研发机构 程序

抄送单位：联合会各会员单位

签发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联合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

共印 2 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联合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以及《上海市实施〈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联合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相关机构、会员提出并制定，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和复审环节。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守公开、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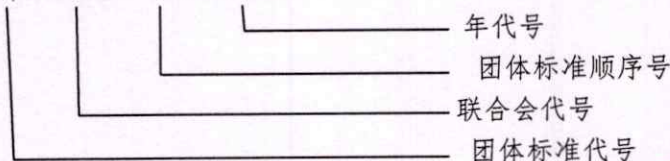
第五条 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联合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总体规划和管理，负责标准项目的申请、批准、发布、实施等工作。

第六条 秘书处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流程规则文件、过程文件由秘书处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编号标准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是固定的，为“T/”；团体代号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联合会简称构成，为“SPFRDI”；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

示例：T/ SPFRDI XXXX-XXXX



第四章 立项和起草

第八条 秘书处定期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九条 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联合会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内容：

- (一) 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1）；
- (二) 团体标准草案；
- (三) 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经费筹集方案；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条 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联合会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组织机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第十一条 由会员单位提出并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提出单位可优先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由联合会提出或政府部门委托联合会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由联合会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由联合会公开征集指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项目上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由秘书处组织相关领域会员单位代表和行业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出具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2）。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经评审通过后由秘书处发布立项公告,7个工作日内无单位对立项项目存在异议,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对于存在异议的立项项目,需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答疑或进一步开展研究、评审,要求申请单位修改。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起草组”)由2家及以上单位组成,每家参与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位代表参与起草工作,同时可邀请内业专家加入起草组。

第十五条 起草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由标准牵头单位负责提交到联合会秘书处。

第十六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和对现有标准的修订或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第五章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经秘书处审查通过后,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并形成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反馈意见中全部采纳的应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起草组对“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成熟后形成“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

第十九条 起草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秘书处,送审材料应包括:

- (一) 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附表3);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表4);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条 送审材料提交后1个月内,由秘书处对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相关会员和行业内专家组成审查小组进行审查,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审查由秘书处或其授权代表主持。

第二十一条 审查结果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获得审查小组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起草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成熟后形成团体标准草案报批稿。

第六章 报批和审核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报批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草案报批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提交后1个月内,由秘书处授权初审小组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提交秘书处审核。

第七章 批准、发布和复审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经秘书处审议通过后提交联合会秘书长审查批准,通过后由联合会正式发布。

第二十六条 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联合会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

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复审结论经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发布复审公告。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八章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应及时检查团体标准项目的执行情况，如有必要，可提出调整建议。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递交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对团体标准名称的调整不应超出原团体标准项目的研究范围。

第二十九条 已经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遇到重大问题导致计划无法进行或两年内未完成发布的，经协商可进行撤销。

第九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联合会所有。未经联合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联合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联合会批准授权。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联合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项目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日期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参加单位			
项目目的、意义			
主要技术内容和范围			
经费来源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牵头起草单位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会秘书处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联合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illegible]

团体标准《_____》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五、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浦东新区研发机构
求意见/审查意见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主要起草单位：

研制阶段 (征求意见/ 送审):

[illegible]